

证券代码：839888

证券简称：宏仁药业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3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李绪庆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6年7月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双方合作期间，安信证券勤勉尽责，对公司的信息

披露资料进行了谨慎的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履行了各项持续督导义务。公司对其在担任主办券商期间给予公司的工作支持和协助深表感谢。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过慎重考虑并与安信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安信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待协议生效后，安信证券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经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拟聘任首创证券为承接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首创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该协议生效后，将由首创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相关持续督导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

于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

（3）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备案材料；

（4）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如有），补充、完善相关文件；

（5）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事项办理完结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